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張虹玉  
電話：06-3901135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klei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4013947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0139477A00\_ATTCH1.pdf、0139477A00\_ATTCH2.doc、0139477A00\_ATTCH3.doc)

主旨：行政院訂頒「各機關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實施要點」，並自104年2月5日起生效，原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公教志工志願服務要點」同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4年2月5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4505號函辦理，並檢送原函影本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\*1040139477\*